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頁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頁至8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易鑫股份要約的接納書及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送抵過戶登記處及易鑫。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i頁至v頁所載的「重要通知」。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分別就易鑫股份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易鑫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該等海外易鑫要約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如適用)而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該等海外易鑫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由聯席要約人及易鑫聯合刊發。就詮釋用途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知.....	ii
預期時間表.....	vi
釋義.....	1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創越融資函件.....	40
附錄一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聯席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易鑫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V-1

重要通知

以下資料對全體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其附錄)及接納表格。

- *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以現金支付。
- *易鑫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1.8980港元，以現金支付。
- *接納要約的方式*：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易鑫股份要約而言)及／或**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易鑫(就易鑫購股權要約而言)。
- *接納的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結算*：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所提交的易鑫要約股份支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而就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作註銷的易鑫購股權支付之代價，將以易鑫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款。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到閣下有效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致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屬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向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該等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的規定、進行任

重要通知

何備案及登記的任何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而須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規定。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凡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該股東可合法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通海企業融資、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均有權獲海外易鑫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易鑫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付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致美國易鑫要約股份及／或易鑫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與美國有所不同的任何法律或規則備案。

本綜合文件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未必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從中可引用的豁免或例外條文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有別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分及地方與外國及其他税法，易鑫要約股份及／或易鑫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或屬應課稅交易。每名易鑫要約股份及／或易鑫購股權的持有人務請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

重要通知

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易鑫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聯席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代名人或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易鑫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能不時在美國境外進行易鑫股份的若干購買或購買安排。按照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通海企業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易鑫股份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匯報，並在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聯席要約人及／或易鑫(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重要通知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聯席要約人、易鑫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聯席要約人及易鑫概無責任改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預計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有效接納書

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

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聯席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任何經修訂要約必須於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而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之前截止。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易鑫股份要約而言)或易鑫(就易鑫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易鑫要約股份的易鑫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易鑫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預計時間表

- (3) 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易鑫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易鑫購股權以進行註銷之代價付款,將以支票(以易鑫為抬頭人)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戶。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易鑫股份要約而言)或易鑫(就易鑫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要約項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易車的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一股易車股份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香港」	指	Bitauto Hong Kong Limited，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合併代價」	指	每股易車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代價現金16.0美元，不計息
「易車股份」	指	易車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	指	張序安先生、姜東先生、賈志峰先生及高翹先生

釋 義

「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指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合共234,113,689份易鑫購股權，而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就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
「已承諾易鑫股份」	指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合共38,509,929股易鑫股份，而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就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易鑫股份要約
「本公司」或「貴公司」或「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858）
「綜合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易鑫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易鑫透過一連串合約安排所控制之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團」	指	騰訊和黑馬資本
「買方團協議」	指	騰訊與黑馬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買方團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買方團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易鑫的董事
「權益披露」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交易

釋 義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即合併生效之日期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當中任何一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除外易鑫股份」	指	騰訊集團、黑馬資本集團、易車及易車香港已擁有的已發行易鑫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易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易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種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易鑫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易鑫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易鑫、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其普通合夥人為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黑馬資本集團」	指	黑馬資本及由曾令祺先生控制的實體
「Hammer Capital Offerco」	指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黑馬資本全資擁有，並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周歡先生、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易鑫股份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JD不可撤回承諾及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JD），為JD Financial及JD Global的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JD除外易鑫股份」	指	JD Financial所擁有的684,283,320股易鑫股份，而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JD Financial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就該等易鑫股份接納要約
「JD Financial」	指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JD Global」	指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JD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買方團與JD Financial就要約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聯合公告」	指	聯席要約人與易鑫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聯席要約人」	指	Tencent Mobility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獨立於聯交所GEM和與其並行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	指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各自就要約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合併」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由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合併協議」一節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併
「合併附屬公司」	指	Yiche Mergersub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生效日期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
「要約」	指	易鑫股份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易鑫購股權之持有人
「所有權百分比」	指	就騰訊及黑馬資本而言分別為80%及20%，可不時由騰訊及黑馬資本以書面協定作出任何調整
「霸寶公式」	指	具有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母公司」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騰訊、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JD Global及Proudview Limited擁有68.18%、15.15%、14.61%及2.06%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易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易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其中包括）合併及要約刊發的公告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易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易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易鑫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母公司、易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00)，為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全資擁有，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通海企業融資」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釋 義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通海企業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歸屬及可行使的16,425,548份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的217,688,141份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易鑫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並將於要約截止接納的日期結束
「易鑫要約股份」	指	受易鑫股份要約規限之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正式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易鑫要約股東」	指	易鑫要約股份持有人
「易鑫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易鑫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就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通海企業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易鑫購股權要約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的形式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函件
「易鑫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的價格1.8980港元

釋 義

「易鑫股份」	指	易鑫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易鑫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或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
「易鑫股份要約」	指	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易鑫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
「%」	指	百分比

1. 除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3.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及識別用途，各自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或有關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5. 對任何附錄、章節、段落及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的各附錄、章節、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6.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的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
7.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8.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敬啟者：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易鑫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部有關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聯席要約人及易鑫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完成、合併生效及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聯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以及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並載於隨附之接納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鄭重籲請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式樣載於「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所載之資料。

1. 要約簡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此乃根據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生效，因此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已出現變動，而買方團或彼等的關聯方已獲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作出易鑫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

2. 易鑫股份要約

通海企業融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易鑫股份要約：

就每股易鑫要約股份..... 現金1.9088港元

易鑫股份要約價乃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易車合併代價(使用於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每股易車股份約123.51港元)；(ii)易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即易車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並無非控股權益)(即 貴公司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v)於公告日期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即71,046,075.5股易車股份；(v)於公告日期時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即6,374,898,548股易鑫股份；及(vi)易車於公告日期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2%)。

3. 易鑫股份要約價

易鑫股份要約項下的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3港元折讓約1.1%；
- (b) 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71港元溢價約11.6%；
- (c)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0港元溢價約0.5%；
- (d)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82港元溢價約4.9%；
- (e)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50港元溢價約27.3%；
- (f)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元(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元 = 1.163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2.87港元)折讓約33.5%；及
- (g)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元(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元 = 1.163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2.69港元)折讓約29.0%。

4. 易鑫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2.17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1.19港元。

5. 易鑫購股權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62,351,444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每份易鑫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而每份易鑫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新易鑫股份的權利。若該等易鑫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262,351,444股新易鑫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1%及經發行該等新易鑫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間授出，自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為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62,351,444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當中，243,129,647份易鑫購股權已歸屬，而餘下19,221,797份易鑫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以易鑫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 現金1.89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的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稱為「透視價」，即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易鑫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倘於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前，任何易鑫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將受限於易鑫股份要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儘管存在要約，所有易鑫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於各自的行使期間內根據其中條款行使。

有關易鑫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同一日發出。

6. 無條件要約

要約的先決條件(即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達成。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受限於任何接獲的最低接納水平。

7.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376,382,863股已發行的易鑫股份，以及可認購合共262,351,444股易鑫股份的未行使易鑫購股權。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股份1.9088港元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價值為12,171,239,608.89港元。若計及合共4,193,241,710股的除外易鑫股份，將會有2,183,141,153股易鑫要約股份。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計算，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易鑫股份要約(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之價值約為2,787,512,079.16港元，而用作滿足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不包括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所需之總額為53,595,258.99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841,107,338.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2,351,444份易鑫購股權未行使，其中(i)243,129,647份易鑫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及(ii)19,221,797份易鑫購股權須待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 貴公司將須發行25,441,506股新易鑫股份。假設易鑫股份要約(包括就該等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易鑫股份作出的要約)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以及易鑫購股權要約亦於要約截止前就未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41,382,106.41港元。

8. 買方團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騰訊與黑馬資本就規範(i)彼等有關要約的關係；(ii)要約的進行及執行；及(iii)於要約完成後彼等之間有關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的安排而訂立買方團協議。

根據買方團協議，騰訊與黑馬資本已協定（其中包括）：

- (i) 除非買方團協議內另有明確協定及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所有關於要約的決定須由騰訊及黑馬資本共同作出；
- (ii) 騰訊及黑馬資本將向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墊支足夠現金（為可供即時動用的資金），使聯席要約人可及時就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或註銷的易鑫股份及易鑫購股權支付其在總代價中的應佔份額以及可能因要約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成本，而每項付款均根據買方團協議、要約條款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按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作出；
- (iii) 倘因要約導致 貴公司不再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或修訂的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承諾，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承諾，會透過以下任何方法或同時採用以下多種方法，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 (a) 根據騰訊及黑馬資本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按彼等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比例，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向公眾人士出售足夠數量的易鑫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惟倘於有關時間彼等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持有的易鑫股份組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則該方及其聯席要約人毋須遵守本(a)段的規定；及／或
 - (b) 騰訊及／或易車按易鑫股份要約價向黑馬資本或其關聯方出售協定數目的易鑫股份，而前提是黑馬資本或其關聯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組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中部分；及／或
 - (c) 易車以股代息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易鑫股份分派予其股東；及／或

- (d) 促使 貴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新易鑫股份，以確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
- (iv) 於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最少五(5)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其中包括
 - (a)由騰訊提名的最少兩(2)人及(b)由黑馬資本提名的一(1)人；及
- (v) 除買方團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磋商、籌備、執行及履行買方團協議、要約及買方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要約人的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成本，但不包括純粹向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的費用及成本，後者由屬該聯席要約人的關聯方承擔)，以及聯席要約人應就要約繳付的印花稅，將按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在騰訊及黑馬資本之間分擔。

9.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買方團與JD Financial就要約達成JD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 Financial實益擁有684,283,320股易鑫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10.73%。

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 (i) JD Financial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在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前提是易鑫股份要約價不超過2.00港元，否則該承諾將即時終止；
 - b. 於JD不可撤回承諾達成之日至(i)易鑫要約期結束之時和(ii) JD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或JD Financial及買方團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易鑫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

置，或，除非買方團或聯席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貴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如果易鑫股份要約價超過2.00港元，則本段b的承諾將即時終止；及

- c. 只要(i)買方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及仍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仍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且(iii)完成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除了非JD Financial控制的緊密聯繫人外，在此情況下，JD Financial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等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買方團或各聯席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貴公司的投票權：
- i. 貴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ii. 有關收購將導致貴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ii) JD Financial的承諾將於JD不可撤回承諾的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JD不可撤回承諾時立即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聯席要約人亦就要約與已承諾管理層股東訂立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已承諾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購股權的總數分別為38,509,929股易鑫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0.60%)及234,113,689份易鑫購股權(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及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 (i) 每名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在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

- b. 其不會於易鑫要約期結束前行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易鑫股份，或就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可在易鑫購股權要約項下可供接納；
 - c. 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i)易鑫要約期結束之時和(ii)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或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各聯席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 d. 只要(i)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成為及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ii)完成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各聯席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 貴公司的投票權：
 - i 貴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ii. 有關收購將導致 貴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ii)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的承諾將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時立即終止。

10.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376,382,863股已發行易鑫股份。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易鑫股份數目，以及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

	易鑫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易車及易車香港 ¹	2,786,836,570	43.71%
騰訊集團 ²	1,312,059,280	20.58%
黑馬資本集團 ³	94,345,860	1.48%
通海證券 ⁴	500	0.00%
JD Financial ⁵	684,283,320	10.73%
小計	4,877,525,530	76.49%
姜東先生 ⁶	34,743,310	0.54%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不包括姜東先生） ⁷	4,269,000	0.07%
其他股東	1,459,845,023	22.89%
總計	6,376,382,863	100.00%

附註：

1. 易車直接擁有496,544,440股易鑫股份，並透過易車香港間接擁有2,290,292,130股易鑫股份。
2. 騰訊集團透過THL H Limited（其直接持有931,604,940股易鑫股份）、騰訊（其直接持有267,603,350股易鑫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其直接持有112,850,990股易鑫股份）擁有1,312,059,280股易鑫股份。
3. 黑馬資本集團擁有合共94,345,860股易鑫股份，包括由HCM IV Limited直接持有的32,238,850股易鑫股份及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62,107,010股易鑫股份。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曾令祺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通海企業融資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通海證券為通海企業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海證券所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持有合共500股易鑫股份。
5. JD Financial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擁有73.3%的投票權，而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劉強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
6. 姜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之一。在上述由姜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4,743,310股易鑫股份當中，34,667,829股易鑫股份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股份。聯席要約人擬進一步澄清，姜東先生並非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這點疏忽地沒有在聯合公告中反映。

7. 在由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不包括姜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4,269,000股易鑫股份當中，3,842,100股易鑫股份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股份。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亦持有可認購合共258,301,260股易鑫股份的易鑫購股權，其中234,113,689份購股權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11. 易鑫之公眾持股量

聯席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按照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已發行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易鑫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易鑫股份之買賣。

根據聯交所就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給予的豁免， 貴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若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足，因此易鑫股份的買賣可能被暫停，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聯席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易鑫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易鑫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易鑫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12.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保證，該等股東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出售的易鑫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易鑫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有或應計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易鑫要約期內就易鑫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未行使易鑫購股權連同自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的所有附帶權利將予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不會在要約截止前行使其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酌情權以加快任何已授出的未歸屬易鑫購股權的歸屬（使該等購股權將可全面歸屬及可行使），並確認不會純粹因作出要約而註銷易鑫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13.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有關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易鑫要約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0.1%稅率繳付，將須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繳付（只要彼等的易鑫要約股份在貴公司的香港股份分冊登記）。有關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應付予有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按(i)有關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易鑫要約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0.1%稅率承擔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就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正式提交以供接納的易鑫股份之買賣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交代。

概毋須就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及註銷任何易鑫購股權繳付印花稅。

14.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屬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在各情況下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向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該等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任何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的規定、進

行任何備案及登記的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規定。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向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該股東可合法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5. 代價的結算

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所提交的易鑫要約股份支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而就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作註銷的易鑫購股權支付之代價，將以易鑫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款。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到填妥及有效的接納表格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16.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Tencent Mobilit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上娛樂服務、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該公司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Hammer Capital Offerco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了執行要約而註冊成立。該公司由黑馬資本全資擁有，而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而後者由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17. 聯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聯席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而無意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受聘（待定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的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然而，於緊接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核，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聯席要約人或會探討業務／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計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和加強其收入基礎。若落實上述企業行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貴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將成為騰訊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騰訊集團正考慮有關易鑫股份股權架構的多個潛在方案，包括可能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母公司股東分派部分或全部易鑫股份或作出其他安排，其後 貴公司未必會在騰訊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18. 聯席要約人對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聯席要約人有意任命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生效日期為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容許的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人選。對董事會成員所作的任何改變，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19. 財務資源之確認

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由(i) Tencent Mobility以內部現金資源提供80%；及(ii) Hammer Capital Offerco利用通海證券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20%，惟視乎騰訊與黑馬資本之間協定的所有權百分比的任何變動而定。倘通海證券所提供的信貸獲動用，由Hammer Capital Offerco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的易鑫股份須抵押予通海證券作為擔保。

通海企業融資(就要約向聯席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聯席要約人動用，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已承諾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購股權)之時滿足由聯席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20.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易鑫、通海企業融資、創越融資或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1. 強制性收購

聯席要約人並無引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收購任何易鑫股份及未行使易鑫購股權。

22.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一節。

23.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易鑫要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易鑫要約股份的該等易鑫要約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了讓易鑫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彼等務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易鑫股份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付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照彼等在易鑫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或倘為聯名易鑫要約股東，則寄發予在易鑫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易鑫要約股東(按適用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將送交至易鑫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以供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而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易鑫購股權以進行註銷之代價付款，將以支票(以易鑫為抬頭人)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戶。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

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聯席要約人、易鑫、通海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2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敬啟者：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易鑫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部有關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聯席要約人及

易鑫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完成、合併生效及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

按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聯合公告所述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生效。由於合併已生效，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已出現變動，而買方團或彼等的關聯方已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作出易鑫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之通海企業融資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要約

按本綜合文件內「通海企業融資函件」所載：

易鑫股份要約

通海企業融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易鑫股份要約：

就每股易鑫要約股份..... 現金1.9088港元

易鑫股份要約價乃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易車合併代價（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美元 = 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123.51港元）；(ii)易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即易車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並無非控股權益）（即本公司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v)於公告日期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即71,046,075.5股易車股份；(v)於公告日期時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即6,374,898,548股易鑫股份；及(vi)易車於公告日期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2%)。

價值之比較

易鑫股份要約項下易鑫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易鑫股份1.9088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3港元折讓約1.1%；
- (b) 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71港元溢價約11.6%；
- (c)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0港元溢價約0.5%；
- (d)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82港元溢價約4.9%；
- (e)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50港元溢價約27.3%；
- (f)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元(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元=1.163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2.87港元)折讓約33.5%；及

- (g)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元(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元=1.163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2.69港元)折讓約29.0%。

易鑫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2.17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1.19港元。

易鑫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2,351,444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每份易鑫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而每份易鑫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新易鑫股份的權利。若該等易鑫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262,351,444股新易鑫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1%及經發行該等新易鑫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該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期間授出，於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為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262,351,444份易鑫購股權中，243,129,647份易鑫購股權經已歸屬，而餘下19,221,797份易鑫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以易鑫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 現金1.89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的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稱為「透視價」，即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易鑫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倘於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前，任何易鑫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將受限於易鑫股份要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儘管存在要約，所有易鑫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於各自的行使期間內根據其中條款行使。

有關易鑫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同一日發出。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中亦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相關資料。

無條件要約

要約的先決條件（即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達成。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受限於任何接獲的最低接納水平。

3.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376,382,863股已發行的易鑫股份，以及可認購合共262,351,444股易鑫股份的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按本綜合文件內「通海企業融資函件」所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股份1.9088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價值為12,171,239,608.89港元。若計及合共4,193,241,710股的除外易鑫股份，將會有2,183,141,153股易鑫要約股份。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計算，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易鑫股份要約（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之價值約為2,787,512,079.16港元，而用作滿足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不包括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所需之總額為53,595,258.99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841,107,338.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2,351,444份易鑫購股權未行使，其中(i)243,129,647份易鑫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及(ii)19,221,797份易鑫購股權須待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按本綜合文件內「通海企業融資函件」所載，假設全部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5,441,506股新易鑫股份。假設易鑫股份要約（包括就該等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易鑫股份作出的要約）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以及易鑫購股權要約亦於要約截止前就未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41,382,106.41港元。

4. 不可撤回承諾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該節載有有關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周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易鑫股份及／或易鑫購股權的持有人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非執行董事賴智明先生已獲騰訊控股提名加入董事會，故賴先生就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認為屬獨立，因此賴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非執行董事凌晨凱先生在JD.com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且獲JD.com（已透過JD Financial與買方團訂立JD不可撤回承諾）提名加入董事會，故凌先生就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認為屬獨立，因此凌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376,382,863股已發行易鑫股份。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易鑫股份數目，以及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易鑫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的人士		
易車及易車香港 ¹	2,786,836,570	43.71%
騰訊集團 ²	1,312,059,280	20.58%
黑馬資本集團 ³	94,345,860	1.48%
通海證券 ⁴	500	0.00%
JD Financial ⁵	684,283,320	10.73%
小計	4,877,525,530	76.49%
姜東先生 ⁶	34,743,310	0.54%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不包括姜東先生） ⁷	4,269,000	0.07%
其他股東	1,459,845,023	22.89%
總計	6,376,382,863	100.00%

附註：

1. 易車直接擁有496,544,440股易鑫股份，並透過易車香港間接擁有2,290,292,130股易鑫股份。
2. 騰訊集團透過THL H Limited（其直接持有931,604,940股易鑫股份）、騰訊（其直接持有267,603,350股易鑫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其直接持有112,850,990股易鑫股份）擁有1,312,059,280股易鑫股份。
3. 黑馬資本集團擁有合共94,345,860股易鑫股份，包括由HCM IV Limited直接持有的32,238,850股易鑫股份及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62,107,010股易鑫股份。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曾令祺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通海企業融資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通海證券為通海企業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海證券所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持有合共500股易鑫股份。
5. JD Financial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擁有73.3%的投票權，而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劉強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

6. 姜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之一。在上述由姜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4,743,310股易鑫股份當中，34,667,829股易鑫股份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股份。董事會獲聯席要約人通知，姜東先生並非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這點疏忽地沒有在聯合公告中反映。
7. 在由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不包括姜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4,269,000股易鑫股份當中，3,842,100股易鑫股份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股份。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亦持有可認購合共258,301,260股易鑫股份的易鑫購股權，其中234,113,689份購股權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7. 易鑫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而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Teeroy Limited。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易鑫股份獎勵可以易鑫股份的形式(「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合共36,969,252份及5,739,242份的未歸屬易鑫股份獎勵；及(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 及Teeroy Limited分別持有45,871,471股易鑫股份及1,836,264股易鑫股份，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未歸屬易鑫股份獎勵。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應向Teeroy Limited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Teeroy Limited透過市場上交易收購易鑫股份，以滿足在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下易鑫股份獎勵的歸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需亦毋須發行及配發新易鑫股份來滿足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未歸屬易鑫股份獎勵的歸屬。

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易鑫要約期完結止期間授出任何新易鑫股份獎勵。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出現變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所授出的易鑫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董事會已確認，其不會行使該酌情權，且所授出的易鑫股份獎勵概不會因作出要約而取消或失效。

8.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聯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該節載有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聯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聯席要約人的意向，其中包括：(i)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ii)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現有僱員將會繼續受聘（待定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的組成除外）；及(iii)除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並無計劃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並願意配合聯席要約人進行合作，和繼續基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9.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聯席要約人對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意向」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聯席要約人已物色到任何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人選。對董事會成員所作的任何改變，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10.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1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附錄四－易鑫之一般資料」所載的易鑫一般資料。

12. 易鑫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聯交所就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給予的豁免，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於要約截止時，視乎接納的水平，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有可能低於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按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易鑫之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聯席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易鑫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易鑫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易鑫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13.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向海外易鑫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及稅項的資料。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4. 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寄發予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以及寄發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80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因接納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敬啟者：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的接納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創越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創越融資在其意見書中所載的獨立意見，吾等認為(i)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易鑫股份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

然而，對於正考慮將其全部或部分所持有的易鑫股份及／或易鑫購股權變現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彼等應留意易鑫股份於臨近易鑫股份要約期完結時之價格變化。視乎彼等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果在公開市場出售易鑫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出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無利益關係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易鑫股份，而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其易鑫購股權，然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所產生的易鑫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注意，由於處理易鑫購股權的行使所需時間，行使易鑫購股權與就此產生易鑫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欲行使易鑫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於該時間差內易鑫股份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閣下在作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以及閣下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吾等鄭重建議閣下閱覽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淳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載於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生效，因此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已出現變動，而買方團或彼等的關聯方已獲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作出易鑫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函件

由非執行董事周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與 貴公司及聯席要約人並無存在可合理地視為與創越融資的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聯或利益關係。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與創越融資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創越融資擔任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和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均屬直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易鑫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確認，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及提供本函件內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聯席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或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

於其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並於直至要約截止時仍屬真實，而若吾等知悉所獲提供資料或作出的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利益關係股東。

由於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情況各異，故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彼等造成的稅務及法規影響。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易鑫股份要約

通海企業融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易鑫股份要約：

就每股易鑫要約股份 現金1.9088港元

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所載，易鑫股份要約價乃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易車合併代價（使用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3.51港元）；(ii)易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即易車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並無非控股權益）（即 貴公司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v)於公告日期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即71,046,075.5股易車股份；(v)於公告日期時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即6,374,898,548股易鑫股份；及(vi)易車於公告日期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2%）。

易鑫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以易鑫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 現金1.8980港元

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62,351,444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每份易鑫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而每份易鑫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新易鑫股份的權利。若該等易鑫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262,351,444股新易鑫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1%及經發行該等新易鑫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間授出，自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為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62,351,444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當中，243,129,647份易鑫購股權已歸屬，而餘下19,221,797份易鑫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的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稱為「透視價」，即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易鑫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倘於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前，任何易鑫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將受限於易鑫股份要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儘管存在要約，所有易鑫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於各自的行使期間內根據其中條款行使。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列的「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和隨附的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透過其平台營運兩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交易平台業務

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貸款促成服務；及(ii)廣告及其他服務。

貸款促成服務

貸款促成服務由 貴公司向汽車客戶及銀行和金融機構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提供。 貴公司為融資合作夥伴提供借款人來源，並在申請程序、行政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提供協助，從而收取服務費。

廣告及其他服務

貴公司向在網上平台刊登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並就提供宣傳服務向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費。

自營融資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及(ii)其他自營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主要使用售後回租模式構建，據此，客戶可利用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向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但須將汽車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則將汽車回租予客戶，從而收取每月還款。於租賃期屆滿時，客戶將取得汽車的所有權。倘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目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其他自營服務

其他自營服務主要包括經營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服務為傳統租賃服務，據此， 貴公司保留汽車的所有權，但將汽車租予客戶。客戶於租賃期內只擁有汽車的使用權，而永遠不會取得汽車的所有權。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容許有關目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由 貴公司（即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 貴公司策略性將業務重點轉移至貸款促成服務，而此業務相信具有較強的可擴展性和較高增長潛力。在貸款促成服務中， 貴公司促成其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而與須要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以作為其中一個營運資金來源的具有資本密集性質的自營融資業務比較，貸款促成服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較低。此外，相信貸款促成交易將可改善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由於上述理由而著重於貸款促成服務，有關交易的宗數佔 貴公司總交易宗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0%，再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66%。因此，對 貴公司收入的貢獻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1%增長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9%。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收入	3,906	5,533	5,800	3,162	1,624
收入成本	(1,716)	(3,058)	(3,034)	(1,630)	(889)
毛利	2,190	2,475	2,766	1,532	73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71)	(1,099)	(1,062)	(579)	(402)
行政費用	(1,170)	(763)	(506)	(206)	(224)
研發費用	(217)	(240)	(195)	(104)	(82)
信用減值損失	(259)	(669)	(1,108)	(530)	(1,488)
其他利得淨額	22	112	155	51	89
營業(虧損)/利潤	(605)	(184)	50	164	(1,372)
財務收入/ (費用)淨額	33	28	28	25	(3)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公允 價值虧損	(17,698)	-	-	-	-
應佔使用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利潤/(虧損)	-	1	(2)	(1)	(1)
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18,270)	(155)	76	188	(1,376)
所得稅	(67)	(12)	(45)	(65)	323
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u>(18,337)</u>	<u>(167)</u>	<u>31</u>	<u>123</u>	<u>(1,053)</u>

創越融資函件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來自兩個分部：(i)交易平臺業務，其中包括(a)貸款促成服務；及(b)廣告及其他服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其中包括(a)融資租賃服務；及(b)其他自營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臺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4	0%	539	10%	1,668	29%	839	27%	462	29%
廣告及										
其他服務	960	25%	223	4%	91	1%	42	1%	34	2%
小計	964	25%	762	14%	1,759	30%	881	28%	496	31%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2,653	68%	4,101	74%	3,755	65%	2,081	66%	1,111	68%
其他自營服務	289	7%	670	12%	286	5%	200	6%	17	1%
小計	2,942	75%	4,771	86%	4,041	70%	2,281	72%	1,128	69%
總計：	<u>3,906</u>	<u>100%</u>	<u>5,533</u>	<u>100%</u>	<u>5,800</u>	<u>100%</u>	<u>3,162</u>	<u>100%</u>	<u>1,624</u>	<u>100%</u>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比較

交易平台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貴公司策略性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貸款促成服務，並不再著重廣告及其他服務。因此，貸款促成服務的交易宗數按年急升15倍，因此來自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

然而，由於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才剛實行新業務策略，因此來自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貢獻仍相對較小。由於來自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下跌，交易平台業務的總收入整體錄得跌幅。因此，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2百萬元。

自營融資業務

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增加約6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增加，而融資租賃服務貢獻分部收入約86.0%。雖然由於貴公司策略性將業務重點轉移至貸款促成服務，令貴集團的融資汽車交易宗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86,000宗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40,000宗，但貴集團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增加約55%（其中約38%及62%的收入分別來自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合約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前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提供其他自營服務的收入亦增加約132%。

整體上，貴公司的自營融資業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抵銷了交易平台業務收入的下落，因此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加4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比較

交易平台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公司繼續專注於貸款促成服務，並逐漸從貸款促成服務中賺取收入。來自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乃由於貸款促成交易的宗數按年增加141%所致。該增長部分被來自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因此，該分部的收入錄得約131%增長，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而該分部的收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約30%，而上年度的貢獻比率約為14%。

自營融資業務

由於上述業務重點轉移，自營融資交易宗數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40,000宗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176,000宗，導致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減少約8.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同時間，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其他自營服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因此，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71百萬元減少約1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

貴公司繼續專注於貸款促成服務，並減少倚重自營融資業務，以改善貴公司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由於上述策略舉措，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抵銷了自營融資業務收入的部分跌幅，而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增加約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交易平台業務

由於繼續策略性專注於貸款促成服務，儘管該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81百萬元減少4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但該分部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8%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1%。上述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前所未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貸款促成交易的宗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37%，令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減少。

自營融資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81元減少約51%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負面影響，貴集團僅促成約18,000宗自營融資交易，交易數量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減少85%。來自其他自營服務的收入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約92%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整體上，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減少49%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約1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約1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減少52%。毛利的變動與上文論述的收入一致。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概要：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交易平台業務	78%	66%	59%	61%	58%
自營融資業務	49%	41%	43%	44%	40%
毛利率	56%	45%	48%	48%	4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比較

由於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減少，而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高於貸款促成服務的毛利率，因此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8%下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66%。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9%下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1%，主要原因為(i)在信貸收緊的環境下平均資金成本增加，導致融資租賃的淨息差下跌；及(ii)出售的汽車成本上升。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5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比較

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66%下跌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59%，原因為(i)上述收入組成的變動；及(ii)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然而，上述跌幅被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41%上升至43%所抵銷，而這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資金成本下降，令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5%上升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48%。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由於收入成份的改變，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61%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58%。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4%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0%，乃由於貴集團於期內進行促銷，推出更多利率較低的產品以刺激購買意欲所致。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8%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薪酬及僱員福利、股權激勵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相關費用、營銷及廣告開支、辦公室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減少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後推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提升貴公司品牌知名度，因此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廣告成本下跌，令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由於增聘人手以推動業務擴張，上述影響部分被薪酬及福利開支和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上述廣告成本下跌及營運效率改善，銷售及營銷費用進一步減少。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在收回消費者欠款方面的監管規定改變，加上租賃相關費用增加(與融資交易量的增加一致)，因此 貴公司所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增加，抵銷了上述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少31%。上述減少，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開支、專業費用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而減幅與收入的跌幅相符；及(ii)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環境下融資交易量減少，導致相關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辦公室及行政費用、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相關開支以及薪酬及福利和股權激勵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減少3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6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減幅是由於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致，有關影響被薪酬及僱員福利、租賃相關費用和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而這與收入的增加及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相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減幅，是由於受惠於業務的可擴展性和營運效率改善，令薪酬及福利開支和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9%。上述增加是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其中部分增幅被薪酬及福利開支和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薪酬及福利和股權激勵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及行政開支以及有關研發職能的其他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1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上述增加是由於股權激勵費用、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而這與 貴公司的業務擴張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受惠於營運效率改善令薪酬及僱員福利減少，研發開支減少19%至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而有關影響部分被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21%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上述減少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和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信用減值損失

信用減值損失主要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信用減值損失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6	497	811	256	1,38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0	170	269	274	28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23	2	28	–	20
預期信用損失或風險					
保證負債的撥備	–	–	–	–	59
信用減值損失	<u>259</u>	<u>669</u>	<u>1,108</u>	<u>530</u>	<u>1,488</u>

創越融資函件

自收益表扣除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與年內／期內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變動有關。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淨結餘；及(ii)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於年末／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結餘淨額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有關詳情在下文「2.2 貴集團財務狀況－貴集團主要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一段中論述。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	320 ^(附註)	515	680
收回過往年度撇銷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0	9	8
年度／期間計提				
－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6	507	820	1,389
－ 撥回年內／ 期內減值	-	(10)	(9)	(8)
撇銷	(84)	(312)	(655)	(1,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34</u>	<u>515</u>	<u>680</u>	<u>786</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包括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按上表所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撇銷計入 貴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所作的撥備變動。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於完成和執行法律訴訟程序後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就特定期間的逾期欠款按合約規定還款），即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15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是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二零一八年經濟放緩後應收賬款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進一步增加約66%至人民幣1,108百萬元，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所致。該增加亦由於在收回消費者欠款方面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環境，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主要以訴訟作為催收欠款的主要解決辦法。按上表所說明，由於貴公司因更嚴格的監管規例變動而受到更多限制，加上需要更費力和更長時間從客戶收回有關結餘，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撇銷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181%，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消費者還款能力下降，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按上表所說明，由於貴公司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需要更多時間從客戶收回有關結餘，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撇銷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虧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營業虧損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70%，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營業利潤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營業虧損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64百萬元，這是由於上文論述的因素，尤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下跌及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7,698百萬元已不再出現，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8,337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由於上文論述的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營業利潤約人民幣31百萬元。

由於上文論述的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期內營業虧損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創越融資函件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下表載列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營業(虧損)／ 利潤	(605)	(184)	50	164	(1,372)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7)	(3)	-	-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 的無形資產攤銷	133	165	175	79	119
股權激勵費用	913	349	233	141	63
上市費用	55	-	-	-	-
經調整營業利潤／ (虧損)	489	327	458	384	(1,190)
淨(虧損)／利潤	(18,337)	(167)	31	123	(1,0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虧損	17,699	-	-	-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稅項)	(5)	(2)	-	-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 的無形資產攤銷 (扣除稅項)	131	165	175	79	1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發行成本(扣除 稅項)	14	-	-	-	-
股權激勵費用	913	349	233	141	63
上市費用(扣除稅項)	49	-	-	-	-
經調整淨利潤／ (虧損)	464	345	439	343	(871)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之影響，即(i)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ii)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iii)股權激勵費用；及(iv)上市費用，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對於評估貴集團的經營表現

並不具指標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撇除可換轉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可換轉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之影響，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對於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並不具指標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均錄得下跌，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後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以及上文論述的因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業務擴張和營運效率改善令營業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上文所論述的信用損失減值大幅增加， 貴集團錄得經調整營業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

2.2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09	353	108	505
使用權資產	–	–	35	31
無形資產	2,385	2,160	1,990	1,8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7	16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7	2,098	2,550	2,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	217	424	743
預付款項、保證金 及其他資產	1,358	1,142	1,708	1,2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538	18,027	10,193	5,796
受限制現金	150	446	114	183

創越融資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375	18,792	16,711	11,948
應收賬款	680	677	1,056	1,108
預付款項、保證金 及其他資產	764	1,405	1,262	1,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5	2,116	1,587	2,168
受限制現金	361	3,092	1,793	2,160
總資產	42,866	50,542	39,547	31,8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686	8,391	3,432	1,555
租賃負債	-	-	17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3	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	1,948	1,492	1,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48	693	472	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10	2,173	1,759	1,177
當基所得稅負債	17	109	238	184
借款	17,409	21,807	16,409	12,402
租賃負債	-	-	12	12
總負債	27,524	35,124	23,834	17,100
資產淨值	15,342	15,418	15,713	14,749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849百萬元，其主要成份為(i)應收融資租賃款；(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v)受限制現金；(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vi)無形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6%、9%、8%、7%、7%及6%。

創越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上述每項資產成份的簡述，以及與管理層的有關討論（如適用）：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 (即期及非即期 部分)	30,047	37,334	27,584	18,530
減：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	(134)	(515)	(680)	(786)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 賬面淨值(即期及 非即期部分)	<u>29,913</u>	<u>36,819</u>	<u>26,904</u>	<u>17,744</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的撥備率(附註)	<u>0.45%</u>	<u>1.40%</u>	<u>2.53%</u>	<u>4.43%</u>

附註：該比率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計算。

應收融資租賃款指應收自營融資業務客戶的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於年末／期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撥備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由於上文「2.1財務業績－信用減值損失」一段所論述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率亦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約23%至約人民幣36,819百萬元。增幅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發展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約27%至約人民幣26,90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約34%至約人民幣17,744百萬元。上述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i)由於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的業務重點轉移，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訂立的自營融資租賃合約數目持續減少；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

創越融資函件

年度在收回消費者欠款方面出現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撥備增加，而撥備增加則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消費者的還款能力下降所致。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資產(即期及
非即期部分)

2,122 2,547 2,970 2,74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資本投資的預付款項、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車輛、來自貸款促成服務的長期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該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7 2,098 2,550 2,5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透過認購由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專門從事二手汽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投資於Yusheng所致。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可按每股換股價20.00美元轉換為1,300萬股Yuseng無投票權前期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按賬面值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貴公司按現金代價4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35百萬港元）認為由Yusheng發行的另一項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加強在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上與Yusheng的關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2,550百萬元。吾等已與貴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就於Yusheng的投資進行討論，並已審閱Yusheng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吾等從管理層明白到，管理層已考慮到Yusheng的未來發展，且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Yusheng前景的影響僅屬暫時性，在現階段不會對其長遠前景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減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結餘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82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即期及
非即期)

511 3,538 1,907 2,343

受限制現金指就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以及就貸款促成服務抵押的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變動與貴集團於各年結日的銀行借款變動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增加約23%至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期末就貸款促成服務抵押的現金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5	2,116	1,587	2,168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4%至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年內擴展業務所致。由於貴集團償還借款，該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回的利息及本金。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2,385	2,160	1,990	1,867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許可證、客戶關係、域名、電腦軟件及技術和業務合作協議，主要由貴集團收購所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合作協議約值人民幣1,707百萬元，佔貴集團無形資產超過91%，主要是於二零一七年為上市進行重組而由貴集團收購所得。

業務合作協議包括易車集團將其網站所出現的有關交易平台業務及產品的查詢轉介至貴集團、獲易車集團就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提供免費交通支援、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於20年內免費存取易車集團的汽車型號資料庫。攤銷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內。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無形資產主要於二零一七年由貴集團在上市前確認。吾等從管理層明白到，雖然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但從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9%可證實，貸款促成服務因貴集團的業務重點的策略轉移而受惠，而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的表現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預計的更為理想。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業務合作協議作出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按(i)個別的直線攤銷方法及(ii)實際使用基準作攤銷。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商標及許可證、域名及電腦軟件和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至10年、10年及5年。該等項目於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於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檢討，並會於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而其後不會撥回。於上述年度／期間完結時，董事認為並無商譽減值證據。

於上述年度／期間完結時該等結餘的變動，主要指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確認的折舊／攤銷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i)借款；(ii)其他非流動負債；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佔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82%、8%及7%。

下文載列有關上述 貴集團各項主要負債的簡述及討論。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25,095	30,198	19,841	13,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增加約20%至約人民幣30,198百萬元。上述增加歸因於自營融資業務的發展，並與年末應收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增幅相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減少約34%至約人民幣19,841百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3,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論述業務重點轉移以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償還借款所致。

創越融資函件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	1,948	1,492	1,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遞延收入。按上文所論述，貴公司與Yushen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透過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投資於Yusheng。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代價，貴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代價2,100萬美元；及(ii)根據協議的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貴集團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0年的有效期內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合作服務。有關該等合作服務的行動包括(i)貴集團就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交通支援；(ii)貴集團以非獨立形式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資料庫相關服務；及(iii)於協議有效期內或直至貴集團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持有Yusheng不少於10%股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不會從事、投資、擁有、管理或營運可能會與二手汽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對有關業務提供協助。為數227,792,000美元的遞延收入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按有關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Yusheng訂立的業務合作安排所產生的其他收入，隨著協議有效期的時間過去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10	2,173	1,759	1,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客戶預付款、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6%至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獲償還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獲償還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5,342	15,418	15,713	14,749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資產淨值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減少約6%至約人民幣14,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論述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3. 貴集團前景

中國國家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表的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990,865億元，較上年度增長約6%。中國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30,733元，較上年度增加約9%。儘管如此，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以來經歷最慢速度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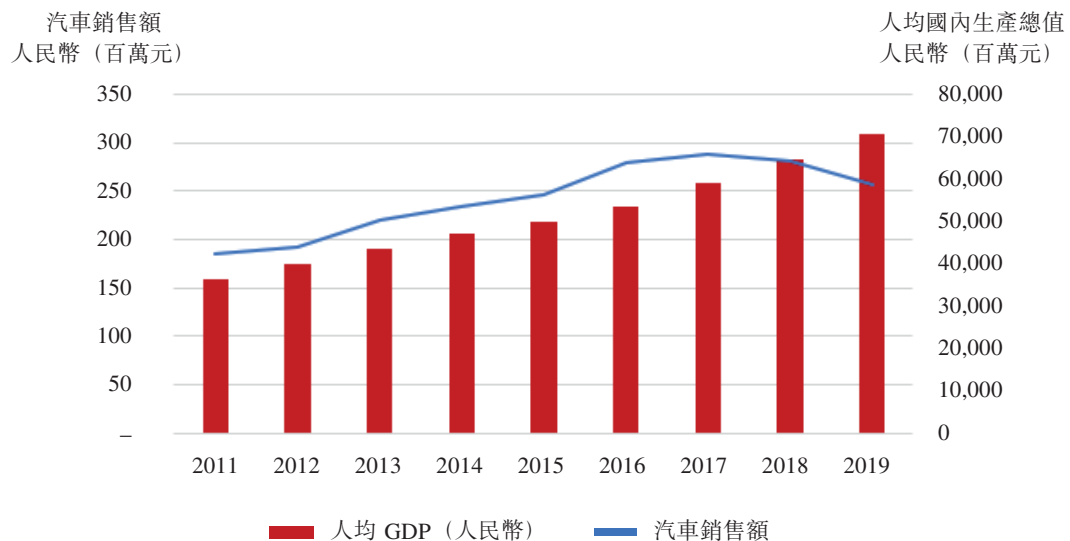
此外，中國的經濟增長受到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打擊，尤其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國封城時所受打擊最為嚴重。疫情引致的限制和傷害，令企業被迫面對業務嚴重中斷，對中國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縮約7%。

在樂觀一面，商業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恢復，並已回復正常和重拾增長動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表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約為2%，而二零二一年則為8%。

汽車行業

根據中國統計局發表的統計數字，中國的汽車保有量於過去十年一直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9,100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62億輛，而預期數目將會繼續上升。儘管有龐大的汽車人口，但平均每1,000人擁有188輛的汽車密度，相對於全球估計平均水平（於二零一八年歐盟及美國每1,000名居民分別擁有610輛及836輛汽車）仍屬偏低，顯示行業仍有增長空間。

於過去十年，汽車銷售量一直上升，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減慢令消費者購買意欲下跌，加上出行共享市場漸成氣候，以及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汽車行業自二零一八年起首次出現銷售下跌。



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統計局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無疑對全球造成打擊，亦對中國汽車行業造成影響。根據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流通協會」）的數字，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受到封城限制，中國新車及二手乘用車的總銷售額按年下跌約21%。

為克服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挑戰和重新刺激消費者意欲，中國政府已推出各種援助措施，以加強消費者對汽車的消費意欲，例如推行汽車重置計劃，以加快替換舊型號柴油車輛，並進一步開放二手汽車市場以刺激新車銷售。中國政府亦已廢除汽車購買稅，而作為減少空氣污染的其中一項措施，也就新能源車輛的銷售提供補貼。此外，在廣州、杭州及上海等一線城市的地方部門亦已實行刺激計劃，例如提供更多汽車牌照配額和鼓勵以舊車換購新車，以支持高端汽車的需求。隨著生活回復正常，加上當局有利的政策，有助支持汽車行業重拾增長動力。

據汽車工業協會表示，與早前的下跌相比，中國的整體汽車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按年上升16%，顯示政府政策已開始產生作用，有助市場回復至新型冠狀病毒前的需求水平。雖然新型冠狀病毒及近年疲軟的購買需求，確實引致不明朗因素及令中國汽車行業在短期內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但預計得到有利的政策支持，應有助行業保持正軌，而長遠應可逐漸復甦。

汽車融資市場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融資交易平台。因應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汽車融資的滲透率一直快速增長，由五年前約20%上升至目前的40%-50%。雖然與更成熟的市場相比，汽車融資仍相對不太普遍，但汽車融資市場於過去數年以驚人速度迅速發展。此外，根據新近頒佈的《關於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國政府已推動汽車融資作更廣泛的用途。

在城市化的帶動下，消費者的口味變得複雜多樣，更願意置換新型號汽車。由於透過汽車融資可容易取得購買汽車所需資金，消費者已轉而對汽車貸款採取接納的態度。然而，無可否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動搖經濟體系，令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貴公司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向客戶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需要就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更多撥備。

此外，千禧一代（即一九八零年後出生的一代）亦將組成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的核心目標群組。他們於中國經濟增長最快速的期間出生，見證生活質素因技術進步而得到改善，因而較願意消費。根據汽車工業協會估計，預期長遠而言，在

中國千禧一代將成為汽車的主要購買群組。考慮到千禧一代願意體驗購物，預計他們將越來越接受可讓消費者以較低價格購買汽車的汽車融資。

經歷近年來較低迷的購買意欲，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餘波未了，汽車行業在短期內仍面對不明朗因素，將需要一段時間復甦。然而，預計政府推行的有利政策將刺激消費者需求，可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而長遠可令汽車行業重拾動力。考慮到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消費者購物習慣轉變，汽車融資越來越被廣泛接受，該行業因而具有龐大潛力。預期汽車融資行業的表現將取決於汽車行業的復甦。

聯席要約人的背景

Tencent Mobilit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上娛樂服務、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該公司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Hammer Capital Offerco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了執行要約而註冊成立。該公司由黑馬資本全資擁有，而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而後者由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聯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而無意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受聘（除特定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

然而，於緊接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核，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聯席要約人或會探討業務／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計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和加強其收入基礎。若落實上述企業行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按上文所述，聯席要約人只會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訂有關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經考慮Tencent Mobility透過合併大幅增持 貴公司股權，加上其作為騰訊控股（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之背景，但由於 貴公司亦涉及網上業務，對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是否會有潛在協同效益屬未知之數。然而，由於未有推出確實的業務計劃，吾等未能評估有關影響（如有），因此上述因素並無構成吾等意見的基礎。

4. 對易鑫股份要約價的評估

4.1 與過往易鑫股份價格進行比較

易鑫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3港元折讓約1.1%；
- (ii) 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71港元溢價約11.6%；
- (iii) 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62港元溢價約17.8%；
- (iv)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0港元溢價約0.5%；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82港元溢價約4.9%；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73港元溢價約10.3%；
- (v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50港元溢價約27.3%；

- (v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39港元溢價約37.3%；
- (ix)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48港元溢價約29.0%；
- (x)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元(相等於約2.74港元)折讓約30.3%；及
- (x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元(相等於約2.52港元)折讓約24.3%。

就上文(x)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 1.11港元，而就上文(xi)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 1.09港元。

易鑫股份要約價較易鑫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均出現溢價。易鑫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別折讓30.3%及24.3%。然而，按下文「4.2易鑫股份的過往價格趨勢」一節所示，易鑫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所有交易日一直以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易鑫股份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折讓幅度分別介乎23%至57%及17%至53%。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超過93%的交易日，上述易鑫股份要約價相對每股易鑫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均低於收市價相對上述每股易鑫股份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

4.2 易鑫股份的過往價格趨勢

下圖描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



來源：聯交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期間，易鑫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易鑫股份1.68港元至1.88港元區間之間波動，與大市的走勢相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每股易鑫股份的收市價由1.72港元下跌至1.58港元，但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盈利預告的公告後反彈至1.72港元。收市價維持在每股易鑫股份1.57港元至1.68港元的區間波動，走勢與恒生指數相符，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緊隨其後，易鑫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規則3.7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升到每股易鑫股份2.12港元的高位。

其後，易鑫股份收市價下跌至每股易鑫股份約2.00港元，並在每股易鑫股份1.83港元至2.03港元區間內徘徊。易鑫股份收市價繼續跟隨恒生指數的下跌趨勢，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跌至每股易鑫股份1.20港元。在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收市價由每股易鑫股份1.32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1.44港元，但隨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下跌至每股易鑫股份1.19港元，為回顧期間內的最低位。隨後易鑫股份價格逐漸展現上升趨勢，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在聯合公告刊發後，每股易鑫股份價格收報1.97港元，並開始跑贏恒生指數，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升至每股易鑫股份2.17港元的近期高位。自此，易鑫股價輕微下跌，維持在每股易鑫股份1.90港元至2.10港元區間內交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易鑫股份1.93港元。

於回顧期間，易鑫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易鑫股份1.19港元至2.17港元之間，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易鑫股份1.75港元。易鑫股份要約價1.9088港元處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但高於平均收市價。易鑫股份要約價亦較易鑫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10、30、60及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均出現溢價。值得注意的是，於回顧期間有超過68.9%的交易日，易鑫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易鑫股份要約價。

吾等認為，在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鑫股份價格大致上高於回顧期間早期的股價，應是與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有關。經計及易鑫股份的歷史價格，並不保證在要約截止後易鑫股份價格將繼續維持於現有水平。無利益關係股東在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時，務須密切留意期內易鑫股份的市價。

基於以上所述，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易鑫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比較屬公平合理。

4.3 易鑫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易鑫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的 總成交量 (附註1)	月份／期間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月底已發行 易鑫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29,243,370	2,658,488	0.04%
七月	29,541,812	1,342,810	0.02%
八月	69,066,399	3,139,382	0.05%
九月	272,022,201	13,601,110	0.21%
十月	79,885,927	3,804,092	0.06%
十一月	100,684,050	4,794,479	0.08%
十二月	52,731,599	2,636,580	0.04%

創越融資函件

	月份／期間的 總成交量 (附註1)	月份／期間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月底已發行 易鑫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0,882,302	3,544,115	0.06%
二月	60,689,478	3,034,474	0.05%
三月	91,913,899	4,177,905	0.07%
四月	62,850,090	3,307,899	0.05%
五月	157,316,683	7,865,834	0.12%
六月	732,353,583	36,617,679	0.57%
七月	330,578,206	15,026,282	0.24%
八月	154,465,978	7,355,523	0.12%
九月	111,465,112	5,066,596	0.08%
十月	48,420,173	2,690,010	0.04%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6,935,786	4,233,947	0.07%

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成交量以所成交的易鑫股份數目表達。
2. 平均每日成交量是以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易鑫股份在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按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342,810股易鑫股份至36,617,679易鑫股份之間，佔月底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0.02%至0.57%。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五個交易日內，易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急升至約56,156,150股易鑫股份，主要由於投資者的反應所致。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成交量高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所有其他月份的成交量。隨後，易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跌至約15,026,282股易鑫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進一步下跌至約7,355,523股易鑫股份，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更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鑒於易鑫股份的歷史成交量相對稀疏，未可肯定易鑫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讓無利益關係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易鑫股份而不會對易鑫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或許難以在不會對易鑫股份價格產生重大沽壓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易鑫股份，而若無利益關係股東有意將彼等於易鑫股份的投资變現，易鑫股份要約可為彼等提供確切的出路。

5. 比較分析

5.1 對要約可比較案例的分析

吾等亦已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識別出在聯交所上市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聯合公告日期由其他要約人進行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全面要約**」）的一份巨細無遺的公司名單（「**要約可比較案例**」）。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約為六個月）已合適地提供中肯和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對市場上近期的強制性全面要約進行分析。

對要約可比較案例之分析提供易鑫要約價與曾進行強制全面要約的公司的要約價之間的比較。雖然(i)與 貴公司相比，要約可比較案例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及(ii)有不同的情況可觸發強制全面要約，其中包括買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或認購被收購公司的新股、由要約方在市場上收購、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或在這情況下進行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但吾等認為要約可比較案例可就近期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即在現時經濟環境下，近期在聯交所的強制全面要約的定價趨勢和市場胃納），而吾等認為這是可藉以評估市場上合理要約價範圍的相關因素，從而可釐定易鑫股份要約價是否與近期市場上的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相符。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可比較案例就評估易鑫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合適基準。

無利益關係股東應注意，要約可比較案例的觸發情況有別於易鑫要約。即使如此，吾等認為要約可比較案例可就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參考，且吾等認為要約可比較案例構成吾等意見的合適基礎。

下表列示在要約可比較案例中提出的要約價相對於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公告刊發前當時股價之溢價／折讓，以及要約可比較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

創越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球要約 行動類別	要約價 (港元)	相對於最後	相對於緊接	相對於緊接	相對於緊接
				交易日的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58.HK)	強制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	0.1	25.00%	24.07%	14.03%	7.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雲裳衣控股 有限公司 (1709.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55	-19.12%	-16.16%	-17.17%	-6.6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珠海控股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908.HK)	強制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	1.21	0.83%	1.51%	2.72%	0.5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帝國集團環球 控股有限公司 (776.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1.04	-20.00%	-20.00%	-20.00%	-21.63%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松齡護老集團 有限公司 (1989.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1.647	105.90%	116.70%	87.20%	55.4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海鑫集團 有限公司 (1850.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268	-4.29%	-5.96%	-6.62%	-11.26%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	卓越控股 有限公司 (653.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1147	-7.50%	13.80%	20.90%	25.50%

創越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球要約 行動類別	要約價 (港元)	相對於最後	相對於緊接	相對於緊接	相對於緊接
				交易日的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9.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5425	6.37%	-3.12%	-8.05%	-1.9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合富輝煌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733.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1.5	7.14%	8.70%	11.94%	7.14%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21.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0812	84.55%	63.71%	56.76%	45.52%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	堡獅龍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592.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043	-70.95%	-71.90%	-71.14%	-68.1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環球大通投資 有限公司 (905.HK)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09	-15.09%	-1.10%	7.14%	20.00%
			最高	105.90%	116.70%	87.20%	55.40%
			最低	-70.95%	-71.90%	-71.14%	-68.15%
			平均數	7.74%	9.19%	6.48%	4.35%
			中位數	-1.73%	0.21%	4.93%	3.86%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	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		0.50%	4.90%	10.30%	27.30%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要約可比較案例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之溢價分別介乎約-70.95%至105.90%、-71.90%至116.70%、-71.14%至87.20%及-68.15%至55.40%，平均溢價分別約為7.74%、9.19%、6.48%及4.35%，而中位數分別為-1.73%、0.21%、4.93%及3.86%。

比較之下，易鑫股份要約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約為0.50%、4.90%、10.30%及27.30%。雖然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溢價低於要約可比較案例的溢價平均數，但有關溢價(i)處於該範圍之內，且高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的中位數；及(ii)超出要約可比較案例於最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平均數。

6. 同業比較

為了評估易鑫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在彭博通訊社資料中識別可比較公司，而準則為：(i)有關公司在聯交所上市；(ii)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類似的汽車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及(iii)有關公司的總收入中超過50%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從類似業務產生。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可比較公司。

鑒於吾等並無識別任何符合以上準則的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分析未必可適用於評估易鑫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7. 易鑫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未行使的有關262,351,444股易鑫股份的易鑫購股權，其有關易鑫股份的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相等於0.0108港元）。

該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期間授出，於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為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62,351,444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中，243,129,647份易鑫購股權經已歸屬，而餘下19,221,797份易鑫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註釋6，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乃按「透視」基準計算，即易鑫購股權要約價應相等於每份易鑫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易鑫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這與一般慣例相符。吾等注意到，現行易鑫購股權要約價乃根據「透視」原則計算得出，符合一般慣例。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以易鑫購股權要約價提出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

討論

在達致下文所述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因素，而該等因素不能單獨考慮。吾等謹敦請無利益關係股東特別注意以下各個要點：

- I.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業務重點轉為貸款促成服務帶動收入上升，抵銷了不再著重自營融資業務所導致的部分業績下滑，因而錄得利潤人民幣31百萬元。貴公司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439百萬元（撇除了若干非現金或股權激勵費用和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等一次性項目，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對於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不具指標性）。然而，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轉差，尤其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後。專注於貸款促成服務確已帶動其收入貢獻上升，但並無抵銷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下跌，因而錄得營業虧損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871百萬元。新型冠狀病毒對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財務表現的影響仍屬未知數。最近年度／期間末的財務狀況大致維持穩健。
- II. **貴集團前景：**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遍及全球，亦窒礙了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的發展。在疫情過後，汽車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而近年汽車需求仍然疲軟。然而，得到中國政府和地方當局有利的政策支持，加上業務活動恢復，預期隨著時間過去，長遠而言汽車行業將會重拾動力。考慮到有利於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無疑正在興起並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而預計其發展將取決於汽車市場的逐漸復甦。
- III. **與過往易鑫股份價格的比較：**易鑫股份要約價在所有選定基準期間內相對於易鑫股份價格均出現溢價，但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的合併資產淨值分別有

30.3%及24.3%的折讓。儘管如此，易鑫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所有交易日一直以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易鑫股份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折讓幅度分別介乎23%至57%及17%至53%。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超過93%的交易日，上述易鑫股份要約價相對每股易鑫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均低於收市價相對上述每股易鑫股份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

- IV. **過往易鑫股份價格表現**：易鑫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最高收市價2.17港元有約12.0%的折讓，並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最低收市價1.19港元有約60%的溢價，而於回顧期間內超過68.9%的交易日，易鑫股份要約價均高於易鑫股份收市價。基於以上理據，吾等認為易鑫股份要約價與過往易鑫股份收市價比較屬公平合理。近期易鑫股份價格上升，或許是由於要約所導致而未必會持續，因此，要約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持股的良機，而毋須關注在市場出售產生的影響。
- V. **過往交易流動性**：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342,810股易鑫股份至36,617,679股易鑫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0.02%至0.57%。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動性大致薄弱，而易鑫股份要約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出路，可在不會對市價造成沽壓的情況下將其投資變現。
- VI. **比較分析**：由易鑫股份要約價引伸的溢價完全處於要約可比較案例的所有溢價範圍內，並高於所有範圍的溢價中位數，且高於根據最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股價所計算的兩個範圍的溢價平均數，表示易鑫股份要約價與市場比較屬有利條款。
- VII. **易鑫購股權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採納「透視」價，而此乃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註釋5，因此，吾等認為易鑫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要約（即易鑫股份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

對於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屬吸引和具信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所詳述的聯席要約人背景，雖然聯席要約人未有制訂詳細業務計劃，但無利益關係股東可考慮保留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易鑫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無利益關係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所持的易鑫股份或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提交所持的全部易鑫股份的其中部分，彼等應基於易鑫股份過往稀疏的流動性，仔細考慮於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其於易鑫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且並不保證易鑫股份價格的現行水平可得以維持。吾等鄭重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彼等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將易鑫股份的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該等投資之決定。

此致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企業融資)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相關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1.1. 易鑫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份數目所涉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由專人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擬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易鑫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就接納而提交的易鑫要約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易鑫將易鑫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易鑫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或倘閣下已行使易鑫購股權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該等易鑫要約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正式填妥並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有關易鑫購股權的其他業權或所享權益之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聯席要約人及／或通海企業融資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易鑫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易鑫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有關閣下的易鑫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任何易鑫要約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閣下易鑫要約股份的一份

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易鑫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業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在按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函件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席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聯席要約人是否承購任何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之易鑫要約股份。

- (e) 僅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符合以下條件，易鑫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相關易鑫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且妥為蓋章的相關易鑫股份轉讓文件（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或
 - (ii) 由登記易鑫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與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的易鑫要約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易鑫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用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閣下就接納提呈的易鑫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h)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易鑫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欲就閣下的易鑫購股權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所持的易鑫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易鑫購股權數目之相關易鑫購股權證書、業權或所享權益文件及／或閣下獲授易鑫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盡快送抵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信封註明「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購股權要約」以送達易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易鑫信納的適用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c)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閣下易鑫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業權或所享權益文件及／或閣下獲授易鑫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d) 易鑫及易鑫香港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

2. 要約項下的結算

2.1 易鑫股份要約

倘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相關易鑫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或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日期前接獲，則就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提呈的易鑫要約股份由各聯席要約人應付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各易鑫要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切相關文件致使易鑫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成為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易鑫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易鑫要約股東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易鑫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席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易鑫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聯席要約人。

2.2 易鑫購股權要約

倘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易鑫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業權或所享權益文件及／或閣下獲授易鑫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並妥為交回，且易鑫於易鑫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則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易鑫購股權以進行註銷之代價付款，將以支票(以易鑫為抬頭人)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送交至易鑫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的香港辦事處，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戶，而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且於各情況下，均會於易鑫收訖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切相關文

件致使易鑫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交回及註銷成為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付款。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席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聯席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照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列的指示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易鑫，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修訂或延期，聯席要約人將就要約的有關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聯席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要約。倘聯席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的條款，則所有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任何經修訂要約須於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之前截止。倘在任何情況下要約被修訂，而各經修訂要約項下提出的代價於有關當日並不構成要約(按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價值減少，則有關經修訂要約的利益將以本文所載方式提供予要約(以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的接納人(以下稱「先前接納人」)。先前接納人或代表先前接納人所簽立的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倘截止日期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易鑫要約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易鑫要約股份的該等易鑫要約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易鑫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之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聯席要約人保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易鑫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聯席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聯席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有關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的接納要約所涉及之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總數；
- (b)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易鑫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總數；
- (c)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註銷的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總數；及
- (d)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易鑫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易鑫要約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列明該等易鑫要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及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及已完備、妥當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條件，並已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就易鑫股份要約而言）或易鑫（就易鑫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

倘任何聯席要約人、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易鑫要約期就接納水平或接納易鑫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聯席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作出公佈。

6. 撤回權利

由於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提交的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聯席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本附錄一「公告」一節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納的條款要求提呈接納相關要約的易鑫要約股份及易鑫購股權的持有人獲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節所載的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若易鑫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則聯席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易鑫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易鑫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香港印花稅

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應按(i)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所付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釐定的易鑫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稅率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前提是彼等的易鑫要約股份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有關股東應繳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易鑫股份要

約應付予該等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易鑫要約股東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及轉讓易鑫要約股份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及註銷易鑫購股權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有關易鑫購股權的業權或所享權益文件及／或授權憑證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或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支票，倘由易鑫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郵寄或由彼等郵寄，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席要約人、易鑫、通海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處理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立的接納表格將授權聯席要約人、通海企業融資或聯席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以便已接納要約的有關人士將易鑫要約股份歸屬於聯席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或註銷易鑫購股權。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i) 向聯席要約人、易鑫及通海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向聯席要約人出售的易鑫要約股份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予以出售（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ii) 向聯席要約人、易鑫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聯席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通海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倘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有關易鑫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其已就接獲及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遵守有關海外易鑫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並獲准如此行事，及其已根據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所有有關接納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規定，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作出所有所需登記或備案，其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聯席要約人、易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通海企業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有關易鑫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本綜合本件日期）註銷。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任何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於彼等作出有關要約的決定時，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倚賴彼等自身對聯席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聯席要約人、易鑫及／或通海企業融資所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就詮釋用途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23,834	5,799,982	5,532,632	3,905,50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76,035)	76,016	(154,876)	(18,270,224)
所得稅費用	323,123	(45,080)	(11,704)	(66,33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淨利潤／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2,912)	30,936	(166,580)	(18,330,870)
－ 非控制性權益	-	-	-	(5,684)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綜合 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0,914)	64,429	(129,384)	(17,667,913)
－ 非控制性權益	-	-	-	(5,684)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金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營 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0.17)	0.01	(0.03)	(11.37)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	(0.17)	0.01	(0.03)	(11.37)
每股股息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所隨附的附註，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所隨附的附註，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刊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111至2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204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131至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4/ltn20190404991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100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416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36至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5/20200915006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但不包括分別載列上述報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 以引用形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借款	243,031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712,621
其他有抵押借款	774,113
無抵押借款	<u>129,520</u>
	<u>1,859,285</u>
計入流動負債:	
已抵押借款	1,914,083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3,878,319
其他有抵押借款	4,726,206
無抵押借款	<u>813,234</u>
	<u>11,331,842</u>
借款總額	<u><u>13,191,127</u></u>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30萬元及人民幣1,620萬元,主要是有關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若干物業租賃的未清償租金。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根據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達成的安排,本集團有責任於出現若干特定的汽車買家違約事件時購入相關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所提供貸款的未清償總結餘為人民幣129.11億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正常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銷售按年大幅下跌，因而令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償付能力大幅削弱，對本集團的交易量、收入及拖欠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 (ii)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62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24億元，主要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成本下跌，但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32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35億元。
- (iii) 按中期報告所披露，信用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0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89億元，主要原因是在上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消費者還款能力削弱之影響下，融資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iv) 按中期報告所披露，融資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0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7.45億元。上述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點轉移至貸款促成服務，令本集團訂立的自營融資租賃合約數目持續減少；及(ii)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融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 (v) 按中期報告所披露，受限制現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42億元。上述增加是主要由於有更多存款用作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所致。
- (vi) 按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40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9.57億元。上述減少是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業務重點轉移所致。

1. 責任聲明

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等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及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易鑫證券之權益披露

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2及第3段而言，「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聯席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任何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任何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
- (c) 與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有關易鑫證券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易鑫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為易鑫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聯席要約人確認，就各聯席要約人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連同易車和易車香港持有合共4,877,525,530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6.49%。請參閱「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易鑫股份或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聯席要約人所知，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易鑫股份或可轉換為易鑫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通海證券所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涉及的易鑫 股份數目	每股易鑫 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最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買入	180,000	1.61	1.64
九月六日	買入	110,000	1.65	1.68
九月九日	買入	40,000	1.69	1.72
九月十日	賣出	30,000	1.71	1.71
九月十二日	賣出	300,000	1.70	1.70
九月十六日	買入	375,000	2.17	2.33
九月十六日	賣出	375,000	2.08	2.30
九月十八日	買入	250,000	2.02	2.11
九月十八日	賣出	250,000	2.04	2.05

以上交易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席要約人在口頭上委聘通海企業融資為財務顧問前進行。該全權委託賬戶的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並不知悉有關委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或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以下已訂立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曾買賣易鑫股份以換取價值，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交易種類	交易日期	涉及的易鑫 股份數目	每股易鑫 股份的成交價 (港元)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151,500	1.97-2.00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800,000	2.00-2.03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1,100,000	1.92-1.93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200,000	1.93-2.10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400,000	2.04-2.06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50,000	2.03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75,000	1.94
小計：			3,776,500	
已承諾 管理層股東	交易種類	交易日期	涉及的易鑫 股份數目	每股易鑫 股份的成交價 (港元)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300,000	2.16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8,500	2.13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	2.24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00,000	1.87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100,000	1.77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	1.72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	1.76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8,000	1.82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100,000	1.81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455,000	1.16
賈志峰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534,000	1.14
小計：			2,185,500	
總計：			5,96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概無買賣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曾獲提供利益以作為與要約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的補償；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續任何關於或依據要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席要約人或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e) 概無易鑫股份、易鑫購股權或有關易鑫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聯席要約人或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如有）除外）；
- (f) 由於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聯席要約人概無作為訂約方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有關期間，任何人士概無與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方所述的任何形式之安排；
- (h) 除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與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財務資源之確認」一節所述者外，聯席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所收購的任何易鑫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j) 概無就「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財務資源之確認」一節所披露的信貸融資訂立安排，而據此將以相當大程度依賴易鑫業務來償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償還該等負債或其擔保。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的聯席要約人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通海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海企業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Tencent Mobilit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9樓。
- (b) 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 (c) 騰訊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騰訊控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騰訊控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

- (d) 騰訊控股的董事包括馬化騰先生、劉熾平先生、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先生、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李東生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Ian Charles Stone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柯楊教授。
- (e) 騰訊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
- (f) Hammer Capital Offerc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9樓1901室。
- (g) 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
- (h)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 的註冊辦事處的通訊地址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9樓1901室。
- (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的董事為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
- (j) 黑馬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轉交。黑馬資本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9樓1901室。
- (k) 通海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至19樓。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i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可供查閱：

- (a) 聯席要約人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d) 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
- (e) 不可撤回承諾；
- (f) 買方團協議；及
- (g) Hammer Capital Offerco與通海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信貸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易鑫股份；
- (b) 本公司有已發行的6,376,382,863股易鑫股份；
- (c) 在上文(b)所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i) 45,871,471股易鑫股份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 持有，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未歸屬的易鑫股份獎勵；及(ii) 1,836,264股易鑫股份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Teeroy Limited持有，而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未歸屬的易鑫股份獎勵；及
- (d) 243,129,647股易鑫股份可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易鑫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2,697,815股易鑫股份。

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3. 市價

下表列示易鑫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c)最後交易日；及(d)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易鑫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9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9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8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8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78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5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1.7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8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64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6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3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6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1.9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97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3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1.9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

於有關期間：

- (a) 易鑫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2.17港元；及
- (b) 易鑫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1.19港元。

4. 易鑫證券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易鑫股份、相關易鑫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易鑫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易鑫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易鑫股份概約百分比 ⁽⁵⁾
		擁有相關易鑫股份數目 ⁽⁴⁾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257,601,260 (L) ⁽¹⁾	257,601,260	4.04%
姜東先生	34,743,310 (L)	2,450,000 (L) ⁽²⁾	37,193,310	0.58%
董莉女士	-	337,848 (L) ⁽³⁾	337,848	0.01%
郭淳浩先生	-	675,697 (L) ⁽³⁾	675,697	0.01%
袁天凡先生	-	675,697 (L) ⁽³⁾	675,697	0.01%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57,601,260股易鑫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分別歸屬168,924股易鑫股份、337,847股易鑫股份及337,847股易鑫股份。
- (4) 字母「L」指相關易鑫股份中的好倉。
- (5) 百分比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已發行6,376,382,863股易鑫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所持易車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擁有相關易鑫 股份數目 ⁽²⁾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 (L) ⁽¹⁾	1,680,000	2.28%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易車已發行73,761,089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易鑫股份、相關易鑫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須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易鑫股份或相關易鑫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易鑫 股份數目 ⁽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⁹⁾
易車	實益擁有人	496,544,440 (L)	7.79%
易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0,292,130 (L)	35.92%
易車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290,292,130 (L)	35.92%
THL H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 (L)	14.61%
Tencent Mobility ⁽²⁾	實益擁有人	112,850,990 (L)	1.77%
騰訊 ⁽²⁾⁽⁵⁾	實益擁有人	267,603,350 (L)	4.20%
騰訊 ⁽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6,836,570 (L)	43.71%
母公司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6,836,570 (L)	43.71%
騰訊控股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8,895,850 (L)	64.28%
JD Financial ⁽⁴⁾	實益擁有人	684,283,320 (L)	10.73%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 (L)	10.73%
JD.com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 (L)	10.73%
Max Smart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 (L)	10.7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⁴⁾	受託人	684,283,320 (L)	10.73%
劉強東	信託受益人	684,283,320 (L)	10.73%
黑馬資本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s.317(1)(a) 條所述協議購買股份的 一致行動人士	3,691,774,125 (L)	57.90%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易鑫 股份數目 ⁽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⁹⁾
Hammer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⁶⁾	投資經理	3,691,774,125 (L)	57.90%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Silver Oryx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Cheng Chi Kong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Cheung Siu Fai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1,774,125 (L)	57.90%
曾令祺 ⁽⁵⁾⁽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6,119,985 (L)	59.38%

附註：

- (1)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車視為擁有易車香港所持相同數目易鑫股份的權益。
- (2) 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易鑫股份)、騰訊 (持有267,603,350股易鑫股份及被視為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的權益 (按下文(3)所詳述)) 及Tencent Mobility (持有112,850,990股易鑫股份) 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被視為擁有THL H Limited、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所持相同數目易鑫股份的權益。
- (3) 騰訊於合併完成後擁有母公司68.1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母公司所持相同數目易鑫股份的權益。

- (4) JD Financial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擁有73.3%，Max Smart Lt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t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JD Financial所持相同數目易鑫股份的權益。
- (5) 騰訊（由騰訊控股控制的實體）與黑馬資本（由Silver Oryx Limited、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ng Chi Kong、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及曾令祺控制的法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訂立買方團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其控制法團及控制人士被視為擁有騰訊所持相同數目易鑫股份的權益。
- (6) Hammer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受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曾令祺及Cheung Siu Fai控制的法團）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而黑馬資本已因在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上文(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mmer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控制法團及控制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7)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4,345,860股易鑫股份的權益）為由曾令祺控制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8)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有關易鑫股份之好倉。
- (9) 百分比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已發行6,376,382,863股易鑫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於易鑫股份或相關易鑫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有關易鑫證券之股權及交易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權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姓名	交易種類	交易日期	涉及的易鑫 股份數目	每股易鑫股份 成交價(港元)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151,500	1.97-2.00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800,000	2.00-2.03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1,100,000	1.92-1.93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200,000	1.93-2.10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400,000	2.04-2.06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50,000	2.03
姜東先生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u>75,000</u>	1.94
總計：			<u><u>3,776,500</u></u>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而上述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易鑫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公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公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概無易鑫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
- (f)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不可換回承諾」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本身會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g) 張序安先生及董莉女士均有意就其本身的易鑫股份或易鑫購股權接納要約（由張序安先生持有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除外）。姜東先生、袁天凡先生及郭淳浩先生均有意就其本身的易鑫股份（由姜東先生持有的已承諾易鑫股份除外）拒絕要約。

6. 於聯席要約人證券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聯席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或有關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補償（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易鑫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 (b) 由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的若干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二十(20)年的年期內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及
- (d) 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而Yusheng同意購買（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若干固定及無形資產。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推薦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推薦建議、意見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歡先生獲委任為易鑫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周先生與易鑫已就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周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i)自委任日期起計滿三年或(ii)自委任日期直至本公司於委任日期後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周先生須於下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易鑫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獲報銷在其履行董事職務或就本公司業務而適當和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除委任函內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彼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酬金、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錢或非金錢支付(不論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於(i)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可供查閱：

- (a) 易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副本；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7頁；
- (f) 致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80頁；
- (h) 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下文為就易鑫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易鑫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敬啟者：

有關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易鑫購股權要約

隨函附奉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統稱「**聯席要約人**」)與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及解釋。本函件應與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

聯席要約人與易鑫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其中陳述(其中包括)通海企業融資將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易鑫要約股份。誠如聯合公告所述，作為要約的一部分，吾等(代表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即易鑫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包括易鑫購股權要約)受限於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此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紐約時間)，合併完成及合併已生效。茲根據本函件的條款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闡明閣下就閣下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可採取的行動。閣下於作出考慮時，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亦謹請閣下注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易鑫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通海企業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向閣下提出易鑫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 現金1.89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公告日期1美元=7.7192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的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稱為「透視價」，即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易鑫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儘管存在要約，所有易鑫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於各自的行使期間內根據其中條款行使。

綜合文件內「預期時間表」所披露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倘截止日期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就易鑫購股權要約價作出之所有付款將以支票支付，並以易鑫（作為閣下的代理）為抬頭人，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由聯席要約人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作為閣下的代理）的銀行賬戶。閣下將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可能會遇到延誤或障礙。

閣下亦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通海企業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內「代名人登記」一節。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致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閣下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倘閣下任何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閣下可透過讓該等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維持未獲行使，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隨附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以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如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並收取易鑫購股權要約價；
- (b) 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及直至截止日期止任何時間，透過向易鑫提交行使易鑫購股權的通知書，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閣下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易鑫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閣下的行使通知書所指定之部分數目。因上文所述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易鑫股份將受易鑫股份要約所規限，並符合資格參與易鑫股份要約。就此而言，有關要約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儘管存在要約，閣下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仍屬有效並可於各自的行使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而閣下將不會收取易鑫購股權要約價。

閣下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均屬獨立，閣下應就每份易鑫購股權作出個別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綜合文件、**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已失效之易鑫購股權

謹請注意，本函件或綜合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的易鑫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行使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的易鑫購股權或就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的易鑫購股權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 (a) 倘由閣下（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或閣下的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出一切通訊、通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而聯席要約人、易鑫或通海企業融資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過戶登記處及涉及要約之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可能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或郵遞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易鑫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易鑫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d) 妥為簽署的有關易鑫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聯席要約人、通海企業融資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授權(i)代表同意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及(ii)進行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之所有權利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惟須待有關接納後，方可進行上述行為。
- (e) 就特定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不可撤銷地委任易鑫為閣下在易鑫購股權要約項下權益之代理，並授權聯席要約人及／或通海企業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按聯席要約人之選擇，(i)就閣下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以進行註銷的易鑫購股權，以易鑫（作為閣下的代理）的名稱為抬頭人交付支票以支付有關代價，或(ii)代表閣下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以進行註銷的易鑫購股權

的代價之款項，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作為閣下的代理）之銀行賬戶。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閣下。

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盡快就閣下持有的易鑫購股權（或如適用，就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易鑫購股權數目）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易鑫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向閣下授出易鑫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交回至易鑫，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於信封上註明「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購股權要約」。

於向易鑫交回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於見證下簽署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於易鑫收到正式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令易鑫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交回及註銷為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概不會就收到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易鑫購股權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證明授出尚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責任聲明

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貴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及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 貴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函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 貴集團在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